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	申请方	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合同	合同号	LNSSWY-JA-021
合同金额	413,578.00	结算金额	382,000.00
质保金金额	19,100.00		
维修扣款	0.00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41050168288600000744		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壹佰元整（小写）Y：19100元。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营销服务部意见	张清尚
工程部意见	按照合同约定，符合质保金退还条件。
成本部意见	根据合同条款，经与工程沟通本次无扣款、罚款等。质保金金额19100元。 刘俊书 2024.7.8 17:24m. 2024.7.17
财务部意见	王云长 张政政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同意 吴晓军
项目总意见	刘俊书 2024.8.21
总裁意见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